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10月29日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天明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披露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